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1) 須予披露交易 —

根據關於擬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支付按金；

#### (2) 執行董事之委任、董事之調任、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之變更

#### (1) 須予披露交易 — 支付按金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準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擬定代價約為80,000,000港元，須受限於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支付按金及收取利息安排構成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予準賣方。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財務支援安排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諒解備忘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支付按金亦構成本公司向一家實體墊付款項。鑑於按金的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8%，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有關披露。

#### (2) 執行董事之委任、董事之調任、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i) 陳偉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及

(ii) 徐志剛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

## (1) 須予披露交易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準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擬定代價約為80,000,000港元，須受限於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準買方；及
- (ii) 賴華民先生，為準賣方。

#### 將收購之主體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準賣方及另一名自然人擁有51%及49%。誠如準賣方所聲明及於諒解備忘錄所述，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定制化開發服務，包括城市網格化管理、互聯網營銷及其他項目。

準賣方將促使進行重組，致使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於簽署正式協議前妥為轉移至其全資離岸公司。受限於正式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擬透過該離岸公司收購準賣方於目標公司之權益。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擬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擬定約為80,000,000港元。擬收購事項之擬定代價尚未確定，可能由本公司以本公司與準賣方於簽訂正式協議時協定之任何方式支付。

#### 可退還按金及利息付款

本公司將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準賣方支付23,000,000港元現金，作為可退還按金。

倘本公司已與準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則按金(不計利息)將用作根據正式協議條款支付擬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倘於諒解備忘錄期間(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滿六個月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或倘準賣方已接獲本公司之書面終止通知(以較早者為準)，則準賣方須於七日內退還按金連同所有未付應計利息予買方。

按金利息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按月息1.5%計算，將由準賣方每月悉數支付。

### **盡職審查**

本公司有權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其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開始，並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為方便進行盡職審查，準賣方將按本公司及/或其授權之人士要求，促使本公司及/或其授權之人士將獲提供所有關於目標公司之資料。

### **獨家期間**

倘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並無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訂立正式協議或其他正式法律文件，則諒解備忘錄應予終止，惟本公司以書面終止諒解備忘錄，則作別論。根據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期間，準賣方就擬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授出獨家磋商權。未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準賣方概不得與本公司以外其他各方就擬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除有關支付按金及利息、盡職審查、獨家、費用、保密、終止、監管法律及司法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效力。

倘正式協議成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此另作公告。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

## 準賣方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準賣方為定居中國之自然人，亦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擬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規模龐大的資訊科技公司，於為大型政府部門及企業開發產品及配置項目擁有豐富經驗。近年，本集團積極採用及支援公開來源網絡技術，協助用戶淘汰舊式專有系統，並開發與網絡軟件相輔相成之流動應用程式。董事會認為擬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擴展軟件業務。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準賣方公平磋商後，所達致之諒解備忘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按金)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支付按金及收取利息安排構成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予準賣方。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財務支援安排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諒解備忘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支付按金亦構成本公司向一家實體墊付款項。鑑於按金的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8%，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有關披露。

董事會謹此強調，擬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方可作實，而有關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由於擬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2) 執行董事之委任、董事之調任、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之變更

### 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偉傑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31歲，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訊息系統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現時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2)任職國際業務發展經理。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76)附

屬公司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主席。陳先生目前於美國上市公司鈦極集團有限公司(OTCBB：TTNUF)擔任公司秘書。陳先生於會計、財務、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而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陳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不時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及檢討。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盟本公司。

#### **董事之調任、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重新調配工作，故徐志剛先生(「徐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徐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持有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76)之現任副總裁。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曾任智偉龍工商保姆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投資、業務融資、併購及業務重組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徐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而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年薪為360,000港元。徐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不時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及檢討。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按金」	指	為數23,000,000港元之款項須由本公司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準賣方，作為擬收購事項之可退還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目前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有關擬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準賣方就擬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諒解備忘錄向準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準賣方」	指 賴華民先生，為目標公司51%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及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準賣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州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分別由準賣方及另一名自然人實益擁有51%及49%
「美國」	指 美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溫家瓏**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巫偉明先生及陳偉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迪源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http://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